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5〕97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535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陕西省国资基金考核机制的提案》（第53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的总体认识

您在提案中指出了当前陕西省国资基金考核机制存在的短板，如侧重于传统财务指标与短期收益考量，缺乏对基金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评估等问题，这些问题制约了国资基金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同时，您提出的优化政策体系架构、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设计分类分阶段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强化国资基金监督保障网络等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完善我省国资基金考核机制、提升国资基金投资效能富有指导意义。审计厅将认真研究分析您的建议，明确监管措施，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为我省国资基金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审计厅在完善国资基金考核机制中将采取的工作举措

（一）强化审计监督，推动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审计厅将严守法规制度框架，协助推动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明晰尽职免责细则，构建科学考核指标体系。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法和审计准则有关要求，对基金投向是否紧密对接陕西省“十四五”产业规划与秦创原创新战略核心领域进行重点审计，对基金投资管理中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各环节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审计，并关注能源化工高端化转型、装备制造智能化升级、农业科技现代化突破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风险，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免责情形和适用边界进行审计。通过审计监督，激发国资基金投资积极性，引导其服务经济转型大局，同时严查违规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筑牢风险防护堤。

（二）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构建全方位监督网络

审计厅将积极参与构建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与省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形成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共同对国资基金进行监督。如在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对是否定期、准确、全面公开投资组合、绩效、风险等关键信息进行关注；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方面，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形成政府、社会、市场三方联动监督体系。审计厅将保持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护航国资基金稳健运作与创新发展，助力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

（三）不断推动审计结果运用转化

审计厅将不断推动审计结果的运用和转化，将审计发现的问题

适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单位，督促其及时落实整改，并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推动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分类分阶段考核评价体系，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完善国资基金考核机制、调整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不断优化和完善国资基金考核机制。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国资基金考核机制完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您的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联系人：白吉雄 联系电话：18165208205）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企业审计处，存（2）。

